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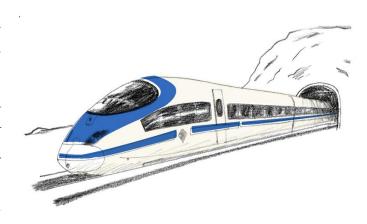
——深交所发布创业板互联网游戏及视频和电子商务业 务信息披露指引

【2015年第29期(总第181期)-2015年9月8日】



深交所发布互联网游戏及视频和电子商务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2015年9月,深交所分别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视频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子商务业务》(深证上[2015]413号)。



新发布的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就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互联网视频业务及电子商务业务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提出了新的要求,对于相关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达到或超过30%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要求披露主要游戏的名称和类型、运营模式、用户数量、活跃用户数、付费用户数量、ARPU值、日均页面浏览量、日均独立访问者数量、日均视频播放量、点击转化率、用户平均停留时长、库存量单位SKU、充值流水、收费方式、存货及无形资产余额和占比、主要游戏的推广营销费用和收入占比、物流业务模式、物流业务投入金额、物流运营效率,以及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存货结转和无形资产摊销的方法、自制内容的会计处理方式等。涵盖了业务信息及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此前,深交所对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和第2号进行了修订,并重新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201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2015年修订)》,以及新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

信息披露指引主要增加了企业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工作量,要求结合业务与财务,详细披露业务状况、技术指标、收入确认及风险因素。需要企业在管理及核算方面进行细化,按业务类型归集整理相关数据。对审计师而言,信息披露指引提及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属于额外的信息,但是需要审计师核实分类及各类别数据的准确性,并复核各类别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政策是否合理、存货及无形资产核算是否适当;并需要对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实。

相关概要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 联网游戏业务

上市公司互联网游戏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的,或者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以上的,或者该业务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经营情况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披露游戏业务经营情况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游戏(指开发及运营收入占游戏业务总收入 30%以上的游戏,下同)的详细信息,包括主要游戏的名称、所属游戏类型(端游、页游、手游等)、运营模式(自主运营、联合运营等)、收费方式(时间收费、道具收费、技能收费、剧情收费、客户端服务收费等),报告期内主要游戏收入及其占公司游戏业务收入的比例;
- (二)按季度统计并披露主要游戏的运营数据,包括主要游戏的用户数量、活跃用户数、付费用户数量、ARPU值、充值流水等;
- (三)公司从事游戏平台运营业务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游戏平台新增运营的游戏 数量、报告期末运营的游戏数量;
- (四)披露报告期内主要游戏投入的推广营销费用总额,占公司游戏推广营销费用总额、主要游戏收入总额的比例。

上市公司在披露上述业务指标时,应当详细披露指标含义、数据口径、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公司自身统计均可)及所反映的公司运营状况,公司应保证各期报告中相关数据口径和来源的一致性。

上市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财务报告附注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披露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根据游戏业务和产品特点,结合不同的收费方式以及公司承担的义务和风险,详细披露公司游戏开发和运营业务的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
- (二)详细披露报告期末存货及无形资产余额前五名游戏的合计账面余额及其占公司全部存货、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以及存货结转和无形资产摊销的方法。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视频业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按互联网行业通用指标披露互联网视频业 务的运营情况,包括日均页面浏览量、日均独立访问者数量、日均视频播放量、点 击转化率、注册用户数、用户平均停留时长、付费用户数、ARPU 值等。

公司应当按照不同终端类型(如 PC 客户端、网页端、移动端、其他终端等)分别 披露前述通用指标,及其与主要竞争对手相应指标的对比(如能获得相关数据),说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结合互联网视频业务的盈利模式和经营特点,充分披露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

- (一)对于面向个人、采用包月(年)等方式付费的业务,公司应当对付费客户进行归类,披露分类的标准以及不同分类标准下的付费用户数量、平均付费金额及续费率等;
- (二)对于付费点播业务,应当披露付费点播总次数、平均付费金额,并说明付费点播业务占收入的比例和变化情况;
- (三)对于广告业务,应当披露广告主数量和平均广告收入,并说明广告业务占收入的比例和变化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财务报告附注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对于公司外购或通过版权互换所取得的视频版权,应当披露其计入存货或无 形资产的金额,并对其成本结转或摊销方式进行说明,披露当年结转或摊销金额及 余额变动情况;
- (二)对于公司自制内容(如自制短剧、综艺节目、脱口秀等),应当披露自制内容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余额变动情况。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子商务业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按互联网行业通用指标披露电子商务网站的运行情况,包括页面浏览量、独立访问数量、注册用户数、活跃用户数、用户平均停留时长、付费用户数、ARPU 值等;从事移动电子商务业务的,应当披露总装机量、用户覆盖人数、用户月度平均使用时长、付费用户数、ARPU 值等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对能够反映电子商务行业特征的通用指标进行披露,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的库存量单位 SKU(自营产品和第三方卖家产品)、活跃客户数、总订单数、总交易金额、平均订单金额等。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对用户付费方式进行披露(预付费、后付费等),并结合付费方式及盈利模式披露收入的确认方法。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对其物流业务情况进行披露,包括其物流业务模式(自建或外包)、物流业务投入金额、物流运营效率(如库存周转率)等。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子商务业务(2015年9月2日)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视频业务(2015 年 9 月 2 日)

附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2015 年 9 月 2 日)

附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2015 年 7 月 3 日)

附件 5: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2015 年 7 月 3 日)



附件 6: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2015 年修订)

附件7: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2015年修订)

附件 8: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20101122